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9,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59,359.11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6,440,640.89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16,415,094.34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43,584,905.66 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3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2,549,448.2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3,722,299.44 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51,000 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直接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2,009.11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3,693,113.2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34,035.56 元。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4,289,280.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0,729,921.35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7,144,264.7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

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	2023.11.13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	2023.11.2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963,24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	2023.11.21 已注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	2023.11.23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	2023.11.22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	2023.11.27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	2023.11.16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170,79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20,000,000.00	-	2023.11.2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	2023.11.2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	2023.11.23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	2023.11.28 已注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1,134,035.56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	2023.4.13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	2023.10.2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	2023.4.25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	2023.4.1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	2023.4.2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598	50,000,000.00	0.05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20843	20,000,000.00	-	2023.4.17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	2023.4.24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	2023.4.21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63	30,000,000.00	-	2023.4.21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54	120,000,000.00	-	2023.4.19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73	25,000,000.00	-	2023.4.19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	2023.4.17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	2023.4.21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	2023.4.27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	2023.4.25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	2023.4.25已注销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1,143,584,905.66	0.05	
合计		1,659,584,905.66	1,134,03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归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无法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决定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据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违规事项的纪律处分。

2、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未及时归还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027 号）。经鉴证，中审众环认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23年9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5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地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据此，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违规事项的纪律处分。

(2)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投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被司法等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多次督促公司应积极使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解冻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未归还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不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

(1)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装建设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2025年4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鉴于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并对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同时，公司因该违规事项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358号）；

（2）因公司基本户在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中装建设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基于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的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024年5月，公司债权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多，亏损金额较大，且现金流较差；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负债金额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出现债务逾期不能偿还，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引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流动性受限且面临较大偿债压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面临较大的诉讼风险；

（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中装转2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146号），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为B-，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中装转2”信用等级下调为B-；

（6）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比例较高；近期因持有公司股份被陆续司法拍卖并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占比持续下降，需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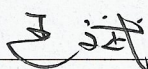
(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装建设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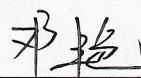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邓艳



附件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7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7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26%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7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是	51,230.69	2,009.11	2,009.11	-	2,009.11	-49,221.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否	-	51,476.23	51,476.23	51,363.12	51,363.12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30.69	53,485.64	53,485.63	51,363.12	53,372.23	2,141.54	99.79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1,230.69	53,485.64	53,485.63	51,363.12	53,372.23	2,141.54	99.7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施工工程占用时间较长；公司IPO募投项目之部品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直到5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1年11月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另外，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p> <p>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债券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原因以及公司前期其它募投项目占用场地不利于施工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前期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立项时的预计完成时间已延期两次。截至目前，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立项备案已超过7年，装配式建筑产业与预期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外部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规模锐减等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了变化，叠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2024年以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p>									

	<p>况，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七）。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因亚青会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政审定价格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承接的标段工程量缩减，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p>2、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基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管账户累计转入金额2,950.84万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p> <p>3、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综合致使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

<p>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龙岗中心医院门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07.3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1,476.23	51,363.12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476.23	51,363.12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